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85 年 9 月 7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5 年 11 月 1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四十四條規定設置所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掌及議事等事項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本所之專任教師與合聘之教師。

二、列席人員：

本所之助教、職員，及博士班、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應每個月舉行一次，由所長召集之，並以所長為主席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，所長即應召集之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學研究事項。

二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
三、預算經費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與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所為應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